

※說 明：

1.欄位定義說明：

- A. 本表「畢業學年」係指【畢業生畢業之學年度】；「薪資年」係指【計算薪資所得之年度】。
- B. 本表「學校代碼」係指【統計處之學校代碼】；「學校名稱」係指【學校校名】。
- C. 本表「代碼」係指【畢業生就讀科系歸屬之學門／學類代碼】；「學門/學類」係指【畢業生就讀科系歸屬之學門／學類名稱】；「科系代碼」係指【畢業生就讀科系所之代碼】；「科系名稱」係指【畢業生就讀科系所名稱】，係依 96.7.4 分行實施之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(第 4 次修正)」歸類。
- D. 本表將各學制分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(或在職專班)進行分析，惟博士班皆為日間學制，故以 35 歲為門檻，按「未滿 35 歲」及「35 歲以上」加以分組。
- E. 依據資料比對結果，大專畢業生畢業後之流向可概略分為出境、服役、升學及成為可工作人口，其判定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與內政部移民署之出境資料比對，將出境達 3 個月以上者，視為出境人口。
 - (二) 透過「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」所蒐集之 100-102 學年各等級新生個人資料，比對 99-101 學年畢業生畢業後之升學情形。
 - (三) 與國防部提供之軍保資料(含義務役及志願役)、內政部役政署提供之替代役團保資料進行串接，比對各年之服役人口(畢業生加保當年視為服役人口，退役當年視為可工作人口，若於同一年加保與退保者，則視為服役人口)。
 - (四) 將畢業生總數按年扣除上述出境、升學及服役人口後，視為可工作人口。
- F. 主要工作：即主要投保單位的簡稱；而主要投保單位係指當年投保紀錄中，投保薪資級距最高者，若級距相同，則採投保天數較長者。
- G. 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：判斷條件為可工作人口以及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(即主要工作的工作天數>0)以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≥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或屬於公保的加總人數。
- H. 占可工作人口比率：「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」除以「可工作人口人數」。
- I. 本表之「主要工作平均月薪」，其定義及計算方式：

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，並將就業投保(包含勞保、公保

及農保)之投保月數視為工作月數，兩者相除後計算平均月薪資所得，詳細定義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薪資所得資料(代碼 50)係以年為統計週期，且包括經常性薪資以及加班費、年終獎金等非固定薪資；其中經常性薪資可能來自全職工作、打工或兼職。
- (二)同一畢業生於同一年度下，可能有多筆薪資所得或是就業投保紀錄，為合理計算平均月薪，需以源自同一單位之薪資所得及投保月數進行折算。
- (三)為剔除打工或兼職之收入，分析畢業生主要工作之薪資水準時，先以投保資料作為判斷基準，將當年投保紀錄中，投保薪資級距最高者視為主要投保單位(若級距相同，則採投保天數較長者)，再比對來自該單位之薪資所得。
- (四)將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、且投保薪資級距達當年最低基本工資者，視為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，將其主要工作薪資所得除以主要工作之工作月數(亦即主要工作投保月數)即得。

計算公式：「主要工作平均月薪」=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主要工作薪資所得/就業投保 (包含勞保、公保及農保)之投保月數。

舉例說明：

以 99 學年綜合教育學類畢業生 A、B、C 三生為例：

綜合教育學類	主要工作薪資所得	主要工作投保月數
A 生	60 萬元	12 月
B 生	80 萬元	8 月
C 生	60 萬元	12 月

〔綜合教育學類〕

$$\text{主要工作平均月薪} = (60+80+60)/(12+8+12) = 6.3 \text{ 萬元}$$

- J. 已投入職場比率：「已投入職場人數」除以「可工作人口人數」。因部分工作之薪資並未計入財稅資料檔(例如市場攤販、工地工人等)，若僅以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分析畢業生投入職場情況，將有所遺漏，故將全部工作之「平均投保薪資」或「平均月薪」≥最低基本工資者，亦視為已投入職場。將上述人數與「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」相加，其占可工作人口之比率，稱為已投入職場比率。

舉例說明：

以 99 學年畢業生 10 人為例：

其中 6 人 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

2 人 所有工作所得(含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)之投保級距 \geq 基本工資

1 人 所有工作所得年薪(含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)除 12 個月 \geq 基本工資

1 人 就業狀況不明

已投入職場比率= $(6/10)*100+(2/10)*100+(1/10)*100=90\%$

就業狀況不明= $(1/10)*100=10\%$

2.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此份分析結果已刪除「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」0、1、2 人的資料。